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百程投資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莊閔修

聲 請 人 莊易達

莊詠棠

劉謙

共 同

代 理 人 莊濬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64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2月5日屆滿（同年2月3日、4日均為假日，故以次日即同年月5日為末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下午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時，雖附表所示股票之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（應至同年2月5日23時59分止始期滿）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李登寶
03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掛失人
001	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Y-0000000-0	1	25915	莊易達
002	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Y-0000000-0	1	28743	莊詠棠
003	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Y-0000000-0	1	49901	劉謙
004	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Y-0000000-0	1	40110	莊閔修
005	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Y-0000000-0	1	859	百程投資 有限公司